

113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  
輔導獎勵計畫評審結果評審委員建議事項

金門縣政府

(一)吳明儒委員【一、(二)性別平等跨局處政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  
五、推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1.優點：

- (1)縣府推動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達 1/3 比例從 111 年 50%增加為 112 年 64%。
- (2)觀光處「112 年金門永續旅宿標章輔導評鑑計畫」輔導並頒發標章 110 家旅宿業者頗具特色。
- (3)性別業務推動共有 7 個局處提出「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6 個局處提出「建構性別友善環境」頗為多元。

2.缺點：

- (1)性別平等綱要計畫未針對在地人口特性或文化特色提出統計分析。
- (2)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各局處性平目標雖有訂定但未明訂檢討機制。
- (3)跨局處的首長未能主持婦權會之分組會議。

3.整體意見：

- (1)建議性別平等綱要計畫宜依據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的結果提出相關因應措施。
- (2)建議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議題，提供未來擬訂相關性平議題及計畫之參考。
- (3)112 年金門永續旅宿標章輔導評鑑計畫之評鑑，在「性別平等」之指標較偏向勞動性別平等，建議參採性別友善旅宿之相關指標改善精進。

(二)游美惠委員【一、(三)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及執行成效；二、性別

## **主流化實施情形】**

### **1.優點：**

- (1)性別主流化計畫制定與執行成效不錯，值得肯定。
- (2)委員會運作情形良好，但召集人親自主會議次數較為不足，仍有改善空間。

### **2.缺點：**

- (1)欠缺「推動培育在地種子師資之措施」，建議未來能積極推動相關措施。
- (2)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方面，建議能提高辦理件數至 5 件以上，以提高訪評得分，爭取佳績。
- (3)性別意識培力方面，機關政務人員參訓比例偏低，建議加強改善。

### **2.整體意見：**

- (1)縣府「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置於社會處「婦女福利」項下，並不適宜，建議應置放在縣府首頁，提高能見度，也能彰顯性別主流化工作之跨局處的特色。
- (2)性別意識培力的相關課程規劃，建議能更加強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的教育訓練。
- (3)建議未來積極委託，補助與性別議題有關研究，並且規劃辦理跨縣市合作交流活動。

## **(三)許秀雯委員【三、CEDAW 辦理情形；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 **1.優點：**

- (1)針對破除文化習俗中之性別刻板印象，持續舉辦多樣化活動，值得肯定。
- (2)積極辦理 CEDAW 及性平課程，有不錯的參訓率。
- (3)針對「營造性別友善環境」項目，包括行政處、衛生局、環保局、觀光處、社會處及教育處均有具體計畫與成效，表現堪稱亮眼。

## 2.缺點：

- (1)若干課程未實施前後測，另外，所實施前後測題目之適切性亦宜系統性再檢視與優化。
- (2)在考評資料準備上，宜確切掌握 CEDAW 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意旨，並據此提出具體作為和成果，避免失焦，舉例而言，CEDAW 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34、35 點係與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以確保移民婦女於居住及家庭團聚方面之權利相關，針對此提出 112 年補助移民女性民團辦理 3D 果凍花與健康飲食工作坊，顯與上述結論性意見之意旨不符。

## 3.整體意見：

- (1)就促進女性參與決策部分，包括各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情形，仍有極大進步空間。此外，金門縣公營事業(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11 名，均為男性董事，無女性董事，性別比例極度不均衡，必須分析現況成因並提出具體對策，儘速改善。
- (2)離島性平資源相對較少，建議可以多與其他縣市進行跨縣市交流，並發展合作計畫：例如觀光處「112 年度金門永續旅宿標章輔導評鑑計畫」將「性別平等」納入評核旅宿業指標(如合理招聘制度、工時及福利薪資之性別平等)，並透過研習、工作坊、實地訪查及評鑑等多元方式提升業者性平意識，是很好的嘗試，建議可以多與其他已有友善性別旅宿標章計畫之縣市(如高雄、台南等)進行跨縣市交流。
- (3)許多在地人士提及金門民風及性別觀念整體而言仍較傳統，建議擴大檢視全縣公共設施、場館、活動、地方歷史人物之文史資料蒐集呈現，在設計處理上能平衡反映女性與多元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融入多元活潑之性別觀點。
- (4)對於委外辦理之性平課程與活動之實際進行方式和內容，建議承辦業務同仁應有更高之了解掌握並盡可能實際參與觀察。

#### (四)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 金門縣政府近年在性別平等業務推動上不斷精進，除依上次考核委員建議落實推動跨局處計畫及分工小組機制、推動各局處辦理性別統計及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外，亦積極辦理多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與活動，如關注不同處境女性規劃多元職涯方案、將性平指標納入旅宿業評核、改善性別友善設施，值得肯定，期許未來能深化跨局處、跨專業的合作，精進各項推動機制，讓性別平等的價值共同落實於施政工作。

2. 依指標評核情形，本處建議如下：

(1) 性別主流化執行情形：

a. 性別平等業務綱要計畫：查金門縣政府訂有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綱要計畫，惟計畫中未明訂績效指標、檢討機制、獎勵及考核措施，建議於計畫中納入前開內容，並於每年度的成果報告中檢視推動成效及研擬策進作為，完善計畫檢討機制；另建議於擬訂跨局處計畫時，針對在地人口特性或文化特色進行性別統計分析，據以訂定因應之行動策略或措施，讓施政更貼近在地需求。

b. 性別影響評估：已於 113 年 1 月 9 日修正新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評估標準作業說明，並函轉所屬各機關單位配合辦理，建議後續每年定期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工作坊，邀請學者專家就實際案例帶領練習，挑選較佳範例供同仁參考，並要求各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機關(構)派員參加，以增進各局處同仁工具知能並提升撰寫品質。

c. 性別統計：所提報之性別統計資料未能清楚揭示運用於政策措施之關聯性，建議未來可再強化相關佐證資料，具體呈現性別統計運用於政策措施、新聞稿、致詞稿、施政成果或政策宣傳之內容。

d. 性別分析：部分性別分析報告未針對性別差異提出具體措施(如「金門縣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初步統計結果提要分析」、「金門

縣一般廢棄物處理情形」)，建議進一步探究性別差異原因及找出性別議題，進而提出具體政策建議，落實於相關政策措施中，以改善性別落差或不平等之問題。

(2)CEDAW 辦理情形：宜請各局處檢視業務內容與 CEDAW 之相關性，規劃設計自製教材，具體引用 CEDAW 條文、一般性建議或歷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進行相關宣導，以發揮實質效益。

(3)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a.有關縣府所屬委員會任一性別達三分之一比率截至 112 年底為 60.97%，已較前次考核(51.61%)提升，建議加強辦理女性人才培訓，積極拔擢女性人才，或於委員改選時擬具性別衡平性建議名單提供長官勾選，以加速達成決策參與性別平等。

b.針對公營事業(金門酒廠)現行仍無女性董事一節，建議縣府研議訂定相關改善措施或於章程中明訂任一性別比例，建立女性人才資料庫，並加強追蹤及輔導公營事業董事改選情形，以積極提升女性參與決策機會。

3.查監察院於 111 年 3 月 16 日通過糾正案 1 件，案由為金門縣印尼籍移工於 110 月 7 月 10 日向勞動部 1955 專線反映遭受性騷擾及仲介不當對待等 5 項申訴，經派案後，縣府著重處理轉換雇主需求，當下未依性騷擾案件處理流程進行通報與調查。建議強化同仁性騷擾防治相關知能，培訓同仁具備調查案件之性平意識與專業，依性工法以及子法優先調訓主管，並請相關單位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活動，引導私部門與民間團體落實性騷擾防治工作，積極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